

法律常识普及材料

“九法一例”常识

福建省司法厅 编写



福建人民出版社

00.9

法律常识普及材料
“九法一例”常识
福建省司法厅编写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省公安厅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3.375印张 75千字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120

书号: 6173·14 定价: 0.50元

说 明

根据宪法和党的十二大关于在全国人民中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要求，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决定，从一九八五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到一九九〇年前后），有计划地、比较系统地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总称“八法一例”）以及与群众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其它法律常识。这是依法治国的需要，是保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措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环节，是提高全体公民素质、进而实现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根本好转、推动两个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只有使法律为广大干部和群众所掌握，并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才能使法律具有极大的权威，把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为适应这一工作的需要，我们以现行法律为依据，参考有关资料，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增加森林法编写了《“九法一例”常识》和“九法一例”单编的通俗讲话（连同法律原文）以及《“九法一例”案例选析》，供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时参考。这本《“九法一例”常识》中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由罗时润同志执笔，森林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由罗道燮同志执笔，民事诉讼法（试行）、经济合同法由蔡平同志执笔，继承法由林威肃同志执笔。全书由罗时润同志统稿，经省司法厅审定。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匆促，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福建省司法厅

1985年8月5日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就《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试行）》中有关程序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关于管辖的规定

（一）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1. 重大涉外案件；

2. 重大涉港澳台案件；

3.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4.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三）高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1.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2.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四）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1.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2.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本院管辖的案件。

二、关于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规定

（一）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

（二）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撤诉。

（三）当事人有权依法申请再审。

三、关于诉讼费用的规定

（一）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交纳诉讼费用。

（二）当事人申请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四、关于执行程序的规定

（一）生效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

（二）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确保生效法律文书的履行。

五、其他规定

（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规定由福建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前 言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安徽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我国宪法关于国家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制教育的规定和党的十二大精神，通过了《关于在全省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为贯彻执行这一决议，适应在全省开展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需要，我们把《决议》要求普及的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四个《决定》和我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颁布的部分地方法规汇编成册，供广大公民学习用。如有不妥，敬请批评指正。

安徽省司法厅宣传处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八日

目 录

一、宪法	(1)
二、刑法	(14)
三、刑事诉讼法	(34)
四、民事诉讼法 (试行)	(46)
五、婚姻法	(57)
六、继承法	(63)
七、经济合同法	(72)
八、森林法	(82)
九、兵役法	(88)
十、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94)

一、宪 法

(1) 什么是宪法？宪法与普通法律有什么不同？

宪法是“法律的法律”，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它在整个国家法律体系中地位最高，效力最大，起着主导作用。宪法是我国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宪法与普通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有三点不同：

①内容上，宪法规定的是国家最根本性的问题，如国家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等等；而普通法律规定的只限于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如刑法只规定犯罪和刑罚，婚姻法只规定有关婚姻、家庭问题，诉讼法只规定怎样打官司问题。

②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普通法律立法的依据；普通法律如与宪法相抵触，就无效。因此通称宪法为“母法”，普通法律为“子法”。

③程序上，宪法是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专门机构通过特定程序来制定的，其修改也一样，一般都要有立法机关成员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以上的多数才能通过；普通法律则不需要这样严格的程序。我国宪法的修改，新宪法规定，应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普通法律过半数通过即可。

(2) 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我国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总的指导思想。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

（3）宪法规定我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什么？

我国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4）我国宪法有哪些作用？

①确认、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保证国家长治久安。

②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③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⑤促进港、澳、台回归祖国，有利于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5）我们国家的性质是什么？

国家性质亦称国体，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也就是说，哪个是统治阶级，哪个是被统治阶级。宪法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表明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性质，是我国的国体。人民民主专政包括对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两个方面，我国现阶段民主基础非常广泛，专政的对象只是极少数。~~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

一种特殊形式，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6）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什么？

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有与之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即根本政治制度，或叫政体。宪法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就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7）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什么？

宪法规定，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强大物质基础。国家经营的交通运输、银行、邮电、工厂、农场、商业等，都属全民所有。除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外，一切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也都属全民所有。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农村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就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它是我国农村的主要经济形式。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中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也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国家通过行政管理，对之进行指导、帮助和监督。

此外，在国家的指导和监督下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独资经营企业，有利于吸收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和科学管理方法，培养技术人才和管理干部，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8）新宪法关于土地所有权是怎样规定的？

宪法对土地规定了两种所有制：城市的土地属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其中的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归农户长期使用，但是不归农户所有。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征用。征用后亦为全民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9）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是什么？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在这个基础上，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反对平均主义，反对吃“大锅饭”。

（10）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吗？

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宪法规定，国家不但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也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首先指的是公民的合法劳动收入，如工人、干部的工资收入，农民和个体劳动者的劳动收入，以及房前屋后种植的竹木果树等；其次包括储蓄、房屋和生活用品等生活资料；再次包括农民和个体劳动者在法律、政策许可范围内购置的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工房、库房等生产资料。所有这些公民的合法财产，都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护。

（11）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是计划经济。宪法规定：“国

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实行计划经济，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危机，使生产符合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目的，这是社会主义经济优越于资本主义经济的根本标志之一。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我国的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也突破了那种认为实行计划经济等于指令性计划为主的认识，指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实行计划经济同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统一的。

（12）赋予企业自主权、实行民主管理有什么好处？

宪法规定，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也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赋予企业自主权，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这样做，就能确立国家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大大增强企业的生机和活力。

宪法还规定，国营企业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题。实行民主管理，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和集体经济组织中的主人翁地位，并使他们的劳动与自身的物质利益紧密联系起来。这样做，就能确立职工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充分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能力。

（13）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写上新宪法有什么重大意义？

世界各国宪法，均未见过“建设精神文明”的提法，我国前三部宪法也没有提到。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写上新宪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根本大法的一个重要发展，是对马列主义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一大贡献。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建设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的一项根本任务。它保证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不偏离方向，有利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又一代的共产主义新人。因此，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写上宪法具有伟大的战略意义。

（14）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包括哪些内容？

第一，加强思想建设，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宪法规定，要在公民中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并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推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共产主义思想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国家提倡“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第二，加强文化建设，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前提。宪法对文化建设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国家大力发展教育、

科学、技术、卫生、体育以及文艺、新闻、出版等各项文化事业，发展各种形式的教育，如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学前教育，扫除文盲。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办学，鼓励自学成才，推广普通话。

（15）什么是公民？公民和人民有什么不同？

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人。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国的公民。公民与国民是一个意思，过去称国民，现在统称公民。公民和人民则不同，公民是法律概念，人民是政治概念，国家主人翁的意思。人民是按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阶级内容来划分的。我国现阶段，人民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已经摘掉地、富、反、坏帽子的人，也属人民的范围。公民的范围比人民广，它既包括人民，也包括那些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具有中国国籍的人。

（16）我国公民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有什么基本权利、义务，反映出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 and 国家的阶级本质。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极其广泛，大体可归纳为十大类：

①平等权——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②政治权利和自由——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③宗教信仰自由。

④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权利——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和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⑤批评建议权，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

⑥社会经济权利——劳动权、休息权，退休人员生活保

障权，老弱病残者获得物质帮助权。

⑦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受教育权，进行科研、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⑧妇女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⑨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的權利。

⑩国家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17) 我国公民必须履行哪些基本义务？

在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是我国宪法的一个重要特点。公民在行使各项权利的时候，首先负有不得滥用这些权利的义务，如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的自由权利。其次，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不履行这些义务的公民，不是合格的公民。我国公民有以下几种基本义务：

①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③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④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⑤依法纳税。

⑥劳动的义务，受教育的义务，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18) 我国有哪些国家机构？它们的组织活动原则是什么？

国家机构是指各种国家机关的总和。我国的国家机构是由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

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国家军事领导机关（中央军委）组成的。它们共同行使国家的职能。

建国以来，我国国家机构在组织形式上经常有一些变化，但是它的组织活动原则是不变的，这就是：

①民主集中制原则。比如我们的国家权力机关是在人民普选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各级人民政府、审判、检察机关都是由人民代表大会组织产生的，所有的国家机关都要向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这就是民主。全国人大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将人民的意志集中起来，制成法律，一切机关、团体、党派、公民都要遵守和服从法律，加以贯彻；国家机构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上，同时又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集中地行使权力，这又体现了在民主基础上的高度集中。

②群众路线的原则。国家机关要善于把群众分散的意见集中起来，制定成政策、法律、决议、计划，又到群众中去实施，检验其是否正确，并进一步听取群众意见，修改补充，使之更加完善。这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

③民族平等的原则。

④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即要求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⑤党的领导的原则。党是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19）我们国家权力机关有哪些职权？人大代表如何产生？每届任期多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我们国家权力机关。

全国人大是我们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也是立法机关。主

要职权有：修改宪法，监督宪法实施，制定和修改其他的基本法律；决定、选举、罢免国家领导人，产生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的预算，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和制度，战争与和平等重大问题；应当由它行使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它是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经常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机关，对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人大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它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组织本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监督政府工作。新宪法确定县级以上的地方人大设常委会，是因为“四化”建设任务繁重，需要由其经常行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讨论、决定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便于对“一府两院”（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基于同样理由，省、直辖市一级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大代表，由下一级人大选举，每届任期五年；县（市、区）以下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任期三年。各级人大一般都是每年开会一次。它们的常委会成员从本级人大代表中选举产生，不得担任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职务。常委会一般两个月开会一次。

（20）为什么要恢复设置国家主席？

①建国以来的实践证明，设立国家主席对健全国家体制是必要的，也比较符合我国各族人民的习惯和愿望。

②一九七五年不设国家主席是政治动乱的结果；恢复设置国家主席，标志着国家政治生活的正常化和安定团结。

③是国家机构合理分工的需要，对外，社会主义的伟大中国需要设主席作为最高代表者；对内，分担国家领导工作，可以减轻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和国务院总理的大量礼仪性和程序性的工作，也有利于党政分开，完善国家体制。

（21）我国各级人民政府如何设置？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我国的国家行政机关。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也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它统一领导全国一切行政机关的工作，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大的执行机关，又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它们各自对本级人大和上一级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并一律受国务院的统一领导。凡是设人大的地方，都成立同级人民政府；不设人大的地方，如地区则设立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行政公署，不作为一级政权。

国务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委、厅、局，与人大系统实行委员制的领导体制不同，实行首长负责制。这是因为行政指挥贵在迅速决断。这样有利于提高行政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

宪法关于政府机构改革还有两项规定：一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是适应大规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对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财政监督，严